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2027 至 2028 年度丹阳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：2027 至 2028 年度丹阳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丹阳市珥陵镇东顺汽车修理厂 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阳市珥陵镇东顺汽车修理厂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